# 附件2：

# 2025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师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已投入生产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支持院校地一体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及其它市场化组织机构与石河子大学、新疆农垦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协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以市场方式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成果应用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方。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为成果应用方申报。

2.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是指：（1）各行业部门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2）科技奖励获奖成果；（3）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等）。

3.须为近3年形成或应用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成果。

4.成果拥有方在形式审查通过后须提供研发及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及转移服务单位在形式审查通过后须提供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其它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申报书。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心仪 2015692

电子邮箱：1369304174@qq.com